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3〕2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促进高校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促进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促进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校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

（一）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总量和各高校实际办学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在省核定的总体办学规模基础上，自主确定和调整年度本专科招生计划。建立健全高校（专业）招生批次动态管理机制。

（二）探索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办法。本科院校实行统一考试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对特长显著、综合素质优秀并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生，研究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在高考的基础上探索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招生模式改革。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自主招生，选拔技术技能型人才，实行“知识+技能”评价方式招收中职毕业生。

## 二、支持高校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校办出特色

(三) 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国家控制的专业外，支持高校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本、专科专业，支持研究生学位授权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自主动态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高校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

(四) 下放普通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权。在省学位委员会指导下，由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举办高校审核。高校自主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 **三、支持高校开展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五) 下放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评审权。在省下达资金的资助范围内，由高校按项目类别要求，自主评审确定具体项目。设立民办高校质量工程建设计划，鼓励民办高校自主制订建设规划，开展教学改革。

(六) 逐步放开对心理健康、军训、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等课程学分的硬性规定，对相关课程进行必要的统筹和整合。鼓励高校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有机衔接。

(七) 支持高校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完善高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八) 支持高校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

的综合性改革。

(九) 简化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立程序，探索由省教育厅备案改为由高校自主设立、管理，省教育厅实施事后监督的新模式。

#### **四、支持高校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创建“2011计划”示范省**

(十) 大力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计划”)，在协同创新机制上形成鲜明特色。建立高校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机制，力争在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十一) 改革科研立项制度。在省下达资金的资助范围内，由高校自主评审确定重点建设的科研平台和项目。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科技资源。

#### **五、支持高校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提高国际化水平**

(十二) 认真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3号)。支持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开展合作办学，支持粤台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和办学机构建设。支持高校申报“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推进高校开展国际及港澳台科研交流合作。

(十三) 发挥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作用，支持高校扩大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层次和比例，使我省成为重要的留

学目的地，着力培养一批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国际人才。

（十四）加大高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力度。探索高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研修与党政机关出访培训分类管理改革，增加高校教师出国（境）培训数量。

（十五）支持高校自主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学术交流。允许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因公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次数、天数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安排，出访所需经费由高校按有关规定安排和管理。

（十六）修订《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按专业、办学成本和合作双方学校办学水平实行分类管理，进一步简化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审批程序。

## **六、深化高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高校用人效益**

（十七）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完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程序，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与高校岗位聘用制度相适应的教师职务制度。省教育厅进一步简化高校教师主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包括组建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批程序，完善审批办法，并逐步将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高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审核改为备案管理。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教师队伍发展要求，按政策规定组织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聘用，政府部门加强监督和管理。

(十八) 进一步扩大高校岗位设置管理自主权。在原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基础上，高校经批准可对专业技术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进行合理调整；允许高校在同层级岗位中将高等级岗位调至低等级岗位使用；对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可适当增加3% - 5%的高等级岗位数，新增高等级岗位应向年轻教师倾斜，向教学一线倾斜。对以特设岗位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不计入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健全高校职员制度，逐步拓宽管理人员晋升通道。

(十九) 进一步改革岗位聘用结果认定和人员调动管理方式。简化人员聘用审核程序，在岗位限额内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送省教育厅审核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人员聘用结果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取消省教育厅审核环节，认定结果抄送省教育厅。建立高校高层次人才调动“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二十) 支持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的内设机构依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其中，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在校学生规模由学校在规定机构限额内综合设置；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由高校自主设置。高校依据标准研究提出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 **七、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一) 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将高校高层次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引进资助计划和建设项目。省财政加大投入，重点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紧缺人才引进、杰出人才奖励和重大人才开发项目的资助。各地应加强对市属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 完善高层次人才建设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高校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形成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研究制订政策解决高层次人才在住房、聘请助手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引进外籍、港澳台人才的社会保障政策。简化引进人才来粤工作入户、办证等手续。

(二十三) 支持高校参与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高校领军人才面向产业需求组建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申请和承担省（部）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

## **八、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健全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机制**

(二十四) 省级财政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十二五”期间，逐步提高省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标准。各地要逐步加大对高校的财政投入。

(二十五) 探索在高等教育领域开展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支持高校盘活现有办学资源，积极化解债务。研究制订鼓励高校节约、高效使用土地等资源政策，调动高校盘活资产和资源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十六) 建立健全高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启动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工作，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制订合理的差异化收费标准，健全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机制。

### **九、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高等教育，支持民办高校做优做强**

(二十七)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支持高校申请设立教育基金会，规范高校教育基金的管理。

(二十八) 鼓励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各类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拓展办学资金来源。调动社会捐赠的积极性，企业和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教育事业的捐赠，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十九) 积极探索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民办高校产权和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促进民办高校规范特色发展。

### **十、支持高校解决土地使用权和校舍产权等问题，改善教师住房条件**

(三十) 建立解决高校土地使用权和校舍产权等问题的协调



机制，统筹解决高校用地指标、规划许可、房屋征收、产权登记等问题，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相关审批项目办理速度，提升高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

（三十一）支持高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当地条件的高校住房困难教职工，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供应范畴。

（三十二）支持高校对现有未实施房改的筒子楼等危房进行改造，并将其纳入当地有关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关改造优惠政策。

## **十一、改善高校发展外部环境，强化社会监督**

（三十三）进一步清理和撤并涉及高校的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规范各种教育评估活动，切实减少对高校教育教学秩序过多的行政干预。

（三十四）支持高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成立由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理事会（董事会）。推动高校实施信息公开、校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高校成立行业性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提高高校自我规划、自我发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能力。

## **十二、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管，推动高校内部管理改革**

（三十五）加强政府对教育的宏观管理，政府对高校的管理应尽快从微观管理、直接管理向宏观指导、间接管理转变。按照

权责统一的原则，完善对高校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和责任查处机制，对不规范办学和滥用办学自主权等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

（三十六）加强高校内部治理，建立和完善高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办学自主权行使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深化高校内部管理改革，明确内部管理层次和职责权限。加强学校学术组织建设，健全学术组织运行规则。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强化民主监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7月12日印发

---

